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關連交易及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9至11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北京飛鷹之會計師報告	2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6
附錄四 — 北京飛鷹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7
附錄五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	指	上海遠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以現金認購北京飛鷹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	指	上海遠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以現金認購北京飛鷹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0港元)；
「收購事項」	指	上海遠嘉向賣方收購北京飛鷹的13.5%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上海遠嘉與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上海遠嘉與高先生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有責任於北京飛鷹的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投票。因此，本集團將控制北京飛鷹董事會合共5名董事中的3名成員，即多數成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北京飛鷹」	指	北京飛鷹暢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後將變更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資本認購事項」	指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企業行動」	指	建議透過簽署一致行動協議，令本集團得以控制北京飛鷹的多數董事，將北京飛鷹由聯營公司變更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飛，中國自然人，持有北京飛鷹之32.4%權益；
「胡先生」	指	胡兵，中國自然人，持有北京飛鷹之4.8%權益；
「劉先生」	指	劉小鷹，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本公司48.85%權益之中國自然人；
「其他北京飛鷹股東」	指	北京飛鷹的股東(包括高先生、胡先生、郭紅偉、重慶易一天使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鷹飛長空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遠嘉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相關董事」	指	(i)高先生；(ii)劉先生；(iii)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愚先生；(iv)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鮑康榮先生；(v)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v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勞維信博士；(vii)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先生；及(viii)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權益」	指	北京飛鷹之13.5%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海遠嘉」	指	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
「賣方」	指	上海長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趙克明持有100%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屬於獨立第三方；
「浙江澳英」	指	浙江澳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愚先生

李建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坤博士

勞維信博士

梁偉雄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

A座1505-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資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該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上海遠嘉及其他北京飛鷹股東同意，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00,000港元)，而上海遠嘉將根據上海遠嘉於北京飛鷹的按比例權益，以現金進一步認購北京飛鷹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完成後，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750,000港元)，而上海遠嘉繼續持有北京飛鷹的20.0%權益，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上海遠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北京飛鷹股東同意，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將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0港元)，而上海遠嘉將根據上海遠嘉於北京飛鷹的按比例權益，以現金認購北京飛鷹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完成後，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000,000港元)，而上海遠嘉繼續持有北京飛鷹的20.0%權益，相當於約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遠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及賣方出售北京飛鷹之13.5%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遠嘉持有北京飛鷹的33.5%權益。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6,210,000港元)，為賣方同意北京飛鷹註冊資本的認購額，而北京飛鷹繳足資本的付款責任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轉移至上海遠嘉。收購事項代價將由上海遠嘉於二零三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時北京飛鷹的繳足註冊資本到期應付)或之前以現金結清。收購事項代價乃根據北京飛鷹之註冊資本金額並經由上海遠嘉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資本認購事項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

上海遠嘉

代價

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上海遠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先生、重慶易一天使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長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長鷹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意，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00,000港元)，而上海遠嘉將根據上海遠嘉於北京飛鷹的按比例權益，以現金認購北京飛鷹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完成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後，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750,000港元)，而上海遠嘉繼續持有北京飛鷹的20.0%權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尚未結清，並將由上海遠嘉於二零三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時北京飛鷹的繳足註冊資本到期應付)或之前以現金結清。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的未償還代價並無估計付款時間表，而董事確認，於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提交相關文件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已告完成。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後，北京飛鷹於本公司綜合賬目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支付任何代價。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

上海遠嘉

代價

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上海遠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郭紅偉、胡先生、高先生、重慶易一天使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鷹飛長空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長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5,000,000

董事會函件

元(相當於約17,250,000港元)，而上海遠嘉將根據上海遠嘉於北京飛鷹的按比例權益，以現金認購北京飛鷹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完成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後，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上海遠嘉繼續持有北京飛鷹的20.0%權益。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0港元)尚未結清，並將由上海遠嘉於二零三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時北京飛鷹的繳足註冊資本到期應付)或之前以現金結清。並無就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的未償還代價估計付款時間表，而董事確認，於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提交相關文件後，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已告完成。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後，北京飛鷹於本公司綜合賬目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支付任何代價。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賣方；與
- (2) 上海遠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賣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及安排。

所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事項，上海遠嘉已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出售出售權益。出售權益即北京飛鷹股權的13.5%。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緊接收購日期前，上海遠嘉持有北京飛鷹之20.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遠嘉持有北京飛鷹之33.5%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6,210,000港元)，為賣方同意北京飛鷹註冊資本的認購額，而北京飛鷹繳足資本的付款責任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轉移至上海遠嘉。收購事項代價尚未結清，並將由上海遠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時北京飛鷹的繳足註冊資本到期應付)或之前以現金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收購事項支付任何代價，且直至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到期繳足後方會就收購事項支付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尚未到期繳足，故本公司並無就上述收購事項支付任何代價。倘上述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以現金結清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飛鷹於本公司綜合賬目入賬列作聯營公司。並無就收購事項的未償還代價估計付款時間表，而董事確認，於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提交相關文件後，收購事項已告完成。代價乃根據北京飛鷹之註冊資本金額並經由上海遠嘉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是否進一步投資於北京飛鷹及收購事項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到北京飛鷹於二零一八年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並於二零一八年由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本公司亦考慮到北京飛鷹二手移動電話業務的巨大潛力及與騰訊的合作。北京飛鷹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與騰訊合作後已扭虧為盈，董事相信北京飛鷹與騰訊的業務合作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的分銷及買賣、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的開發以及天青石、鋅和鉛礦的開採和加工。

有關北京飛鷹之資料

北京飛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379,310元(相當於約47,586,000港元)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9,329,310元(相當於約33,729,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持有北京飛鷹之32.4%股權。北

董事會函件

京飛鷹從事二手移動電話的回收，北京飛鷹將向攜帶二手移動電話回收的消費者支付費用，然後北京飛鷹將評估二手移動電話的質量。倘移動電話被認為狀況良好，北京飛鷹會將該等移動電話出售給京東或淘寶等在線平台，以獲取利潤。倘移動電話被認為狀況不佳，則可送至工廠回收或拆卸成電子零件，以便可用於製造其他電子配件。此外，北京飛鷹亦已與移動及互聯網巨頭騰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先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簽訂的合作協議之續約），內容有關騰訊一款新移動應用程式，該移動應用程式協助北京飛鷹引介的用戶將數據從舊電話轉移至新電話。北京飛鷹將向透過北京飛鷹出售舊手機及購買新手機的終端用戶推薦騰訊的移動應用。北京飛鷹的工作人員亦將協助北京飛鷹引介的終端用戶使用移動應用程序，幫助北京飛鷹引介的終端用戶安裝移動應用程式，並幫助北京飛鷹引介的最終用戶將數據從舊手機轉移至新手機。該移動應用程序由騰訊開發並擁有。當用戶通過北京飛鷹下載並安裝移動應用程式時，他們需要支付訂閱費，而騰訊將能夠檢測用戶透過北京飛鷹下載和安裝移動應用程式，騰訊將就北京飛鷹招攬用戶向北京飛鷹分攤用戶訂閱費收入的70%。

北京飛鷹於合作中承擔的主要成本為聘用及培訓北京飛鷹員工以了解騰訊移動應用程序的成本及營銷成本。北京飛鷹目前承擔的成本約為每月人民幣800,000元。現有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期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協議及合作期預期每年重續一次。倘任何一方破產或清盤，或當法規發生變化並影響合作模式的合法性，或當雙方同意終止協議時，合作協議將告終止。根據合作協議，北京飛鷹將獲得來自用戶移動應用程式所產生收入的70%。按照合作協議的規定，北京飛鷹協助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經過北京飛鷹管理層與騰訊的討論，目前移動應用程式提供服務的需求很大。北京飛鷹管理層相信，該等業務為其提供可產生收入的額外渠道，故與騰訊的合作對北京飛鷹有利。北京飛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年內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高，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產生的大部分收入為毛利率較高的北京飛鷹提供的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北京飛鷹開始於網上平台運行移動電話回收業務，該平台主要提供移動電話回收的網上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北京飛鷹開始其移動電話回收的實體業務。北京飛鷹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移動應用程式業

董事會函件

務，移動應用程式業務的表現反映於北京飛鷹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的歷史財務資料。北京飛鷹盈利能力的波動主要是由於移動應用程式業務的開展提升了北京飛鷹的盈利能力。

根據北京飛鷹的經審核報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065	12,512	25,724	25,098
毛利	1,989	830	20,498	8,42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800)	(10,122)	7,074	(21,028)

* 按中國會計準則審核及編製

根據北京飛鷹的會計師報告，北京飛鷹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038	—	—
毛利	14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618)</u>	<u>(137)</u>	<u>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	2	2
流動資產	14,341	14,039	13,553
流動負債	15,278	15,111	14,621
(負債)淨額	<u>(933)</u>	<u>(1,070)</u>	<u>(1,066)</u>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所載，北京飛鷹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並無產生收入。主要原因為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騰訊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終止與北京飛鷹的合作；及(ii)COVID-19疫情爆發對移動電話批發及零售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北京飛鷹主要從事二手移動電話回收。此外，北京飛鷹亦已與移動及互聯網巨頭騰訊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騰訊一款新移動應用程式，該移動應用程式協助用戶將數據從舊電話轉移至新電話。根據合作協議，北京飛鷹將獲得來自用戶移動應用程式所產生收入的70%。按照合作協議的規定，北京飛鷹協助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經過北京飛鷹管理層與騰訊的討論，目前移動應用程式提供服務的需求很大。北京飛鷹管理層相信，該等業務提供可產生收入的額外渠道，故與騰訊的合作對北京飛鷹有利。董事已制定計劃涉足二手流動電話回收，董事相信於不久將來其收入及整體市場規模將大幅增長。由於北京飛鷹從事二手移動電話回收，且該業務為盈利及不斷增長的業務，董事相信，透過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企業行動，本集團可進入二手移動電話及移動應用程式市場，亦可分享北京飛鷹的更多利潤，並將於本集團賬目中體現。儘管北京飛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及產生淨負債，北京飛鷹自開始與騰訊合作以來於二零一八年已扭虧為盈，董事相信北京飛鷹未來將透過與騰訊的合作擁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企業行動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可對北京飛鷹行使更多控制權，而北京飛鷹透過與騰訊的合作已於二零一八年扭虧為盈，並成為一項不斷增長的業務，且本公司可將北京飛鷹的盈利業績併入本集團賬目，故企業行動將有利於本公司，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後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則就資產及負債作出備考調整。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北京飛鷹的會計師報告，北京飛鷹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由於下文「北京飛鷹的發展」一節所述的原因，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影響。

北京飛鷹的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公司行為及一致行動，北京飛鷹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並可將北京飛鷹的業績併入本集團賬目。本集團進軍中國二手移動電話及移動電話應用程式市場。

摘錄自年報的相關資料如下：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遠嘉及其他北京飛鷹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計劃對北京飛鷹董事會的控制權作出變動。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變動，北京飛鷹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上海遠嘉委任，根據上海遠嘉與高飛先生所訂立的已簽署一致行動協議，高飛先生已承諾與上海遠嘉一致投票；而另外兩名董事則由其他北京飛鷹股東委任。由於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出現變動，上海遠嘉將控制北京飛鷹的董事會。因此，北京飛鷹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二零年，由於(i)騰訊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終止與北京飛鷹的合作；及(ii)COVID-19疫情爆發對移動電話批發及零售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剝離中國二手移動電話及移動應用程式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海遠嘉及高先生已議決終止其間訂立之一致行動協議。於終止與高先生之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協議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北京飛鷹之董事會控制權，而本集團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北京飛鷹由附屬公司出售予一間聯營公司。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開始按權益法分佔北京飛鷹之業績。鑑於本集團應佔北京飛鷹虧損超過其於北京飛鷹之權益，故本集團已終止應佔北京飛鷹虧損。北京飛鷹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並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北京飛鷹款項為22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應收北京飛鷹款項已全數減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北京飛鷹款項及已確認之相關減值虧損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北京飛鷹款項及已確認之相關減值虧損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北京飛鷹收到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行政處罰決定，被吊銷營業執照，原因是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現場視察，認為北京飛鷹已連續六個月未經營業務。經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初步磋商後，北京飛鷹及本公司獲通知吊銷執照決定於現階段無法撤銷，北京飛鷹及本公司正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進一步磋商。

年內，鑒於相關項目已終止，北京飛鷹管理層已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交申請撤銷北京飛鷹註冊，因此相關業務亦已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銷程序尚未完成。

紀律行動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紀律行動聲明，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上海遠嘉持有北京飛鷹註冊資本的33.5%。上述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共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並無遵守相關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在該公告中，本公司承認違反了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現，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14.38A、14.48、14.49及14A.35條。本公司及相關董事同意解決此紀律行動。彼等承認上述各自的違規行為，並接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彼等施加的制裁及指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指示(其中包括)：(1)劉小鷹先生、王愚先生、羅振坤博士及勞維信博士完成24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及(2)鮑康榮先生、林文傑先生及鄭永勝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董事，先決條件是須完成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鮑康榮先生及林文傑先生：各24小時；鄭永勝先生：18小時)(統稱「培訓指令」)。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北京飛鷹的營運受到嚴重影響，相關僱員已於上述期間辭任，故營運受到影響，導致難以取得編製本通函的相關財務或其他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確認各相關董事已全面遵守培訓指令，並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面遵守培訓指令的書面證明。

鑒於(i)本公司及相關董事須就上述收購事項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及(ii)考慮到北京飛鷹於收購事項後首年產生溢利，收購事項於相關時間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股東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屬有意義，且收購事項於相關時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倘決議案遭否決，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故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單獨或合併而言均不會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單獨或合併而言均會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合併而言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合併而言會構成主要交易。與前述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於收購事項發生時，由於本公司持有另一家附屬公司浙江澳英的股權，北京飛鷹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透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向高先生及胡先生購買浙江澳英股份，本集團獲得浙江澳英70%的股權，其餘12%、10%及8%由高先生、胡先生及侯先生持有。浙江澳英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050,000港元)，即高先生同意認購浙江澳英註冊資本的金額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475,000港元)及胡先生同意認購浙江澳英註冊資本的金額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75,000港元)，而浙江澳英繳足資本的付款責任已於完成收購浙江澳英後轉移至上海遠嘉。浙江澳英主要從事買賣移動電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北京飛鷹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9至11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後盡快公佈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須於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重大權益。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ortune.com>)刊載：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9/2023091900294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688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475_c.pdf)；
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1414_c.pdf)。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11,660,000港元及3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就租賃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並就上述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負債達到約1,600,000港元，其中約1,06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及約540,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2.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約21.75百萬港元，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10百萬港元。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從而影響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的能力。鑑於該等情況，董事已檢討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至少涵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所制定措施及計劃，本集團可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財務責任，詳情如下：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先生的承諾函(「**承諾函**」)，表示彼同意提供足夠的資金令本集團能夠履行到期負債及第三方財務義務，因此本集團可以繼續持續經營並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在毋須大幅削減運營活動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每股0.26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約為7,80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在有需要時進一步進行增發股份、配股或其他籌資活動，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款，以支付其現有財務債務及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
- 董事會考慮在有需要時進一步進行增發股份、配股或其他籌資活動，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

- 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本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根據迄今實施的上述措施及計劃，董事認為，在考慮到本集團預計的現金流量、當前的財務資源及與業務發展有關的資本支出需求後，本集團有足夠的現金資源，可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內，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履行其他財務義務。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上述措施及計劃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須視乎本集團於不久將來能否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以及能否獲得控股股東持續的財務支持。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本集團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並無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所需。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以及(ii)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為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本集團將(i)密切監察經濟環境的變化；並(ii)並積極應付並把握移動電話行業在香港及東盟貿易市場的機會。本集團已從事移動電話行業數十載，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與本集團感興趣的主要業務領域一致的大數據、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相關的潛在合適項目。有關上文所述，為實現本集團於電子行業的增長，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一直積極拓展香港貿易市場，本集團擬透過多元化貿易市場、產品及分銷渠道持續增長。

為於未來幾年積累更大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中國環境相關產品及服務領域追求新的成就和創新。本集團已(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進軍環保袋自動取袋機及相關數據庫流量變現業務，新業務已配合中國多家醫院、超市、購物中心、酒店、會所、社區、景區及藥店安裝有關環保取袋機，以從數據庫流量變現、廣告費、相關機器買賣或維修業務賺取收入；及(ii)成立技術團隊布局取袋機，以透過我們的技術團隊測試新取袋流程、送袋數據、消費者反饋及收益模式，從而制定高效的取袋流程。有關上文所述，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就上述業務開展全國招商引資。

本集團將(i)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精益經營；及(ii)在中國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保持謹慎的同時，密切關注新商機，以推動業務增長並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本集團將於本財政年度及未來財政年度繼續努力。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北京飛鷹暢遊科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

就北京飛鷹暢遊科技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致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獲委聘就第27至65頁所載北京飛鷹暢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飛鷹」，前稱北京易動雲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飛鷹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北京飛鷹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北京飛鷹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北京飛鷹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概要(統稱「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27至65頁的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編製以載入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北京飛鷹集團(「收購事項」)的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

北京飛鷹及 貴公司董事就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北京飛鷹董事須負責根據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北京飛鷹董事認為就令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包括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的內容負責，而該等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基本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並向閣下報告。然而，由於本報告「對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的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證據就對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之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遵守該準則所要求的道德標準。

對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對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對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證據就對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之意見提供基準。

對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不發表意見／對北京飛鷹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1) 賬目及記錄不完整造成的範圍限制

誠如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由於北京飛鷹集團的賬目及記錄不完整及其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北京飛鷹現任董事認為，幾乎不可能亦無法確定北京飛鷹集團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的正確財務狀況及表現以載入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因此，吾等無法執行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北京飛鷹集團及北京飛鷹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分類及披露及資產及負債結餘、交易及財務狀況、或然負債、承擔及儲備取得合理保證。

鑑於該等情況(更多詳情於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載述)，吾等並無實際可行的審核程序可執行，以令吾等信納就吾等審核而呈交予吾等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完整及準確，亦無法量化可能需要就北京飛鷹集團及北京飛鷹的財務資料作出調整的程度。

因此，吾等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對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時，並無實際可行的審核程序可執行，以令吾等信納北京飛鷹集團及北京飛鷹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經營及財務狀況、或然負債、承擔及儲備結餘是否獲公允列報。

倘吾等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則認為有必要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會對北京飛鷹集團及北京飛鷹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九個月的負債淨額以及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2) 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

誠如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北京飛鷹集團及北京飛鷹的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北京飛鷹現任董事提供的資料編製，而彼等已根據不完整的賬目及記錄編製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北京飛鷹現任董事認為，幾乎不可能亦無法確定北京飛鷹集團及北京飛鷹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九個月的交易及資產及負債結餘、經營及財務狀況、或然負債、承擔及儲備的正確金額。因此，北京飛鷹現任董事無法確認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鑑於該等情況(更多詳情於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載述)，吾等並無實際可行的審核程序可執行，以量化可能需要就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調整的程度。

(3) 與編製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之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北京飛鷹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股東權益虧絀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68,000元及人民幣1,066,000元。

該等情況連同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北京飛鷹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從而影響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的能力。

儘管如此，北京飛鷹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北京飛鷹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於本報告刊發之時，北京飛鷹董事已實施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的若干措施及計劃，因此，北京飛鷹董事合理預期北京飛鷹集團有足夠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於需要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能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北京飛鷹董事於編製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並無納入因未能就上述事項取得有利結果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倘上述任何事項的結果變得不利，持續經營基準可能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須對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根據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對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北京飛鷹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北京飛鷹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產生重大間接影響。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獲委聘審閱北京飛鷹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北京飛鷹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北京飛鷹董事負責根據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北京飛鷹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進行審閱，並向閣下報告。然而，由於本報告「對北京飛鷹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不發表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的事項，吾等未能開展充分的審閱程序，以就對北京飛鷹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提供基準。

對北京飛鷹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不發表結論

由於本報告「對北京飛鷹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不發表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開展充分的審閱程序，以就對北京飛鷹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之結論提供基準。因此，吾等不對北京飛鷹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北京飛鷹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23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指出北京飛鷹並無就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霍達才

執業證書號碼：P06895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北京飛鷹集團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北京飛鷹相關財務報表」)，吾等的核數師報告載有對該等報表的不發表意見。

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北京飛鷹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038	—	—	—	—
銷售成本		(2,024)	—	—	—	—
毛利		14	—	—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7	110	—	9	7	—
行政費用		(1,514)	(37)	(5)	(4)	—
融資成本	8	(228)	(100)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618)	(137)	4	3	—
所得稅開支	10	—	—	—	—	—
年內/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1,618)	(137)	4	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u>4</u>	<u>2</u>	<u>2</u>	<u>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578	578	578	578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15	11,036	10,487	10,487	10,487
預付款項		2,512	2,277	2,277	2,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97	678	192	192
可收回所得稅		<u>18</u>	<u>19</u>	<u>19</u>	<u>19</u>
		<u>14,341</u>	<u>14,039</u>	<u>13,553</u>	<u>13,5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17	14,836	14,669	14,179	14,179
已收按金		<u>442</u>	<u>442</u>	<u>442</u>	<u>442</u>
		<u>15,278</u>	<u>15,111</u>	<u>14,621</u>	<u>14,621</u>
流動負債淨額		<u>(937)</u>	<u>(1,072)</u>	<u>(1,068)</u>	<u>(1,068)</u>
負債淨值		<u>(933)</u>	<u>(1,070)</u>	<u>(1,066)</u>	<u>(1,0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1,412	11,412	11,412	11,412
儲備	19	<u>(12,345)</u>	<u>(12,482)</u>	<u>(12,478)</u>	<u>(12,478)</u>
北京飛鷹擁有人應佔權益		<u>(933)</u>	<u>(1,070)</u>	<u>(1,066)</u>	<u>(1,066)</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u>4</u>	<u>2</u>	<u>2</u>	<u>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7	27	27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15	9,070	8,688	8,688	8,688
預付款項		2,402	2,168	2,168	2,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11	595	109	109
可收回所得稅		<u>16</u>	<u>16</u>	<u>16</u>	<u>16</u>
		<u>11,626</u>	<u>11,494</u>	<u>11,008</u>	<u>11,0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17	11,781	11,781	11,291	11,291
已收按金		<u>900</u>	<u>900</u>	<u>900</u>	<u>900</u>
		<u>12,681</u>	<u>12,681</u>	<u>12,191</u>	<u>12,191</u>
流動負債淨額		<u>(1,055)</u>	<u>(1,187)</u>	<u>(1,183)</u>	<u>(1,183)</u>
負債淨值		<u>(1,051)</u>	<u>(1,185)</u>	<u>(1,181)</u>	<u>(1,1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6,419	26,419	26,419	26,419
儲備	19	<u>(27,470)</u>	<u>(27,604)</u>	<u>(27,600)</u>	<u>(27,600)</u>
北京飛鷹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51)</u>	<u>(1,185)</u>	<u>(1,181)</u>	<u>(1,18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下文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412	21,538	—	(32,265)	68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18)	(1,6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412	21,538	—	(33,883)	(93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7)	(1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412	21,538	—	(34,020)	(1,07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412	21,538	—	(34,016)	(1,06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1,412</u>	<u>21,538</u>	<u>—</u>	<u>(34,016)</u>	<u>(1,066)</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412	21,538	—	(34,020)	(1,07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	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1,412</u>	<u>21,538</u>	<u>—</u>	<u>(34,017)</u>	<u>(1,067)</u>

附註：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北京飛鷹須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經抵銷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後方可向北京飛鷹股東分派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18)	(137)	4	3	—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	—	—	—
融資成本	220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信貸虧損撥備	15,188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 流量	13,813	(137)	4	3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555)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增加)減少	(19,302)	549	—	1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13)	235	—	—	—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減少	13,074	—	—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235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減少	(1,341)	(167)	(490)	(490)	—
已收按金減少	(458)	—	—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153	480	(486)	(486)	—
所得稅退稅	(18)	(1)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35	479	(486)	(486)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 款項	28	2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	2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000)	—	—	—	—
已付利息	(220)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2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57)	197	(486)	(486)	—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	481	678	678	192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	678	192	192	192

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飛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玲瓏路9號院西區7號樓11層1單元1016-2。

北京飛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北京飛鷹集團主要從事買賣二手移動電話及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年內，北京飛鷹管理層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交申請，撤銷北京飛鷹註冊，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註銷程序尚未完成(「註銷」)。

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北京飛鷹集團的功能貨幣。

2. 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以載入 貴公司有關收購北京飛鷹集團的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的通函。

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基本一致。就編製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

北京飛鷹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北京飛鷹集團存置的賬目及記錄編製。鑑於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人員辭任及北京飛鷹註銷，北京飛鷹集團保留之北京飛鷹集團於當時可供查閱之賬目及記錄並不足以供審核之用。儘管北京飛鷹現任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解決該事項，但彼等無法確定北京飛鷹集團保留的賬目及記錄是否可能不更新、不完整及不足以準確可靠地反映歷史交易及結餘、經營及財務狀況，且可能存在錯誤。

由於上文所述可獲得的資料有限，北京飛鷹現任董事無法獲得有關賬目及記錄完整性以及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所載各項歷史交易及資產與負債結餘、經營及財務狀況、或然負債、承擔及儲備之處理的充足文件資料。

由於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北京飛鷹現有不完整賬目及記錄編製，北京飛鷹董事無法聲明，北京飛鷹集團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所有歷史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結餘、經營及財務狀況、或然負債、承擔及儲備已於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中妥為反映。因此，北京飛鷹的現任董事亦無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就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分類及披露作出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北京飛鷹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股東權益虧絀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68,000元及人民幣1,066,000元。

現有財務狀況、註銷及上述其他有關北京飛鷹集團的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北京飛鷹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從而影響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的能力。

儘管如此，北京飛鷹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北京飛鷹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於本報告刊發之時，北京飛鷹董事已實施若干措施及計劃，例如採取積極措施管理其營運及控制行政成本，因此，北京飛鷹董事合理預期北京飛鷹集團有足夠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於需要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能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北京飛鷹董事於編製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倘北京飛鷹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於財務資料內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的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北京飛鷹集團於整個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的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北京飛鷹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³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北京飛鷹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基準

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北京飛鷹及北京飛鷹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北京飛鷹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 承擔或有權獲得其與被投資方參與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利用其力量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北京飛鷹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北京飛鷹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北京飛鷹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北京飛鷹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北京飛鷹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北京飛鷹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北京飛鷹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在有需要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有關會計政策與北京飛鷹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北京飛鷹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北京飛鷹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即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

北京飛鷹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北京飛鷹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北京飛鷹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北京飛鷹集團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根據北京飛鷹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在北京飛鷹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北京飛鷹擁有人。

倘北京飛鷹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北京飛鷹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與附屬公司負債之總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猶如北京飛鷹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確認成本。

客戶合約收益

北京飛鷹集團於完成(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代表一種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不同的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按完全履行有關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北京飛鷹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北京飛鷹集團之表現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北京飛鷹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北京飛鷹集團之表現並無創造對北京飛鷹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北京飛鷹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取得不同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北京飛鷹集團就換取貨品或服務而向尚未無條件客戶轉讓的代價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北京飛鷹集團無條件的代價權，即在支付代價前僅需經過時間。

合約負債指北京飛鷹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北京飛鷹集團已收取該客戶之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

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北京飛鷹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即北京飛鷹集團為委託人)之履約責任或安排由另一方(即北京飛鷹集團為代理人)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

倘北京飛鷹集團在該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指定商品或服務，則北京飛鷹集團為委託人。

倘北京飛鷹集團履行責任時須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北京飛鷹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北京飛鷹集團並無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商品或服務，否則該商品或服務將轉移至客戶。當北京飛鷹集團作為代理人時，其確認收入為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以交換另一方將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收益

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一般僅包括一項履約責任。北京飛鷹集團之結論為來自移動電話貿易之收益應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一般為當產品交付予客戶以及過時及損失風險轉移予客戶時。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就尚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利率累計。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北京飛鷹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北京飛鷹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換算儲備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北京飛鷹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括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之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時，就北京飛鷹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並無導致北京飛鷹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導致北京飛鷹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與收購事項、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北京飛鷹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北京飛鷹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北京飛鷹集團應購置、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北京飛鷹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無日後相關成本)的與收入相關應收政府補助，會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確認為其他收益，而非減少相關開支。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會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截至報告日期北京飛鷹集團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之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北京飛鷹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北京飛鷹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北京飛鷹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後果。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當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仍在建設中的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將資產帶到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位置及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營的成本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根據北京飛鷹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將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移至必要之位置及達到必要之狀況，使之能夠以管理層預期之方式運作而生產之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本)之銷售收益，及生產該等物品之相關成本，須於損益中確認。這些項目的成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計量。該等資產於可隨時作擬定使用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直至相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歸入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下列有用價值以直線法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報告期末，北京飛鷹集團檢討其有限可用年限之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具無限可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北京飛鷹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有調整。

倘預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北京飛鷹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原本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可按需償還的未償銀行透支，並構成北京飛鷹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短期借款呈列。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新增成本及北京飛鷹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新增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為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財務資產的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因收購事項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收購事項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並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

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北京飛鷹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而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北京飛鷹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則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始確認時，此乃北京飛鷹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實際有短期獲利模式；或
- 衍生工具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倘北京飛鷹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財務資產，而該財務資產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作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作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實際利率至財務資產於下一個報告期間之攤銷成本確認。倘減值信貸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使財務資產不再減值，則利息收入於確定資產不再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自報告期末起之總賬面值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從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

北京飛鷹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附屬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預設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代表預期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預設事件可能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乃根據北京飛鷹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經驗，經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之現行狀況及對未來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後作出。

北京飛鷹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北京飛鷹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北京飛鷹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北京飛鷹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北京飛鷹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並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北京飛鷹集團假設自初步確認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另有證明北京飛鷹集團擁有合理及有證據支援之資料。

儘管有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北京飛鷹集團假設自初步確認以來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能力於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北京飛鷹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根據全球所理解之定義，其信貸風險較低。

北京飛鷹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於逾期款項前識別信貸風險之大幅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北京飛鷹集團認為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償還其債權人(包括北京飛鷹集團)時(未計及北京飛鷹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即會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北京飛鷹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180日時，即發生違約，除非北京飛鷹集團擁有合理及有證據支援之資料以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適當。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財務資產會被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之事件)；
- (c) 由於借款人面臨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獲得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能收回，例如當交易對手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一年(以較早者為準)時，北京飛鷹集團撤銷財務資產。所撤銷的財務資產或會根據北京飛鷹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識別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以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料為基礎。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見及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北京飛鷹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北京飛鷹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間之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就集體評估而言，北京飛鷹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該分類，以確保各組別成員持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已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北京飛鷹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北京飛鷹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北京飛鷹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北京飛鷹集團有關連：
- (i) 對北京飛鷹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北京飛鷹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北京飛鷹集團或北京飛鷹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北京飛鷹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北京飛鷹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北京飛鷹集團或與北京飛鷹集團相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北京飛鷹集團或北京飛鷹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北京飛鷹集團會計政策時，北京飛鷹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下文為除估計所涉及者(請參閱下文)外北京飛鷹董事在應用北京飛鷹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的對於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考慮

誠如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無包括倘北京飛鷹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原因為北京飛鷹董事信納北京飛鷹集團之流動資金可於來年維持，並已計及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詳述之考慮因素。北京飛鷹董事亦相信，北京飛鷹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報告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流動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其產生重大影響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北京飛鷹集團管理層根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北京飛鷹集團根據北京飛鷹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

(ii)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撥備期間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改變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北京飛鷹集團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 買賣二手移動電話及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2,038	—	—	—	—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038	—	—	—	—

(b) 分部資料

北京飛鷹的董事會已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北京飛鷹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北京飛鷹集團的業務為主要在中國從事買賣二手移動電話及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因此，北京飛鷹集團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的規定，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由於北京飛鷹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北京飛鷹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歸屬於集團實體的註冊地(即中國)。

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北京飛鷹集團尚未履行的所有履約責任均來自原預期年期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相關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佔北京飛鷹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13	— ¹	— ¹	— ¹	— ¹
客戶B	305	— ¹	— ¹	— ¹	— ¹
客戶C	244	— ¹	— ¹	— ¹	— ¹
客戶D	203	— ¹	— ¹	— ¹	— ¹

¹ 於相關年度/期間，該客戶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	110	—	9	—	7
	<u>110</u>	<u>—</u>	<u>9</u>	<u>—</u>	<u>7</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20	—	—	—	—
其他融資費用	8	100	—	—	—
	<u>228</u>	<u>100</u>	<u>—</u>	<u>—</u>	<u>—</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6	—	—	—	—
表現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786</u>	<u>—</u>	<u>—</u>	<u>—</u>	<u>—</u>
核數師薪酬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	—	—	—

* 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核數師薪酬由北京飛鷹股東承擔。

10. 所得稅開支

北京飛鷹集團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並須按25%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惟優惠稅率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則除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北京飛鷹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北京飛鷹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		表現花紅	退休福利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小鷹	—	—	—	—	—
高飛	—	—	—	—	—
鮑康榮	—	—	—	—	—
胡兵	—	—	—	—	—
郭紅偉	—	—	—	—	—
監事					
張亞君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小鷹	—	—	—	—	—
高飛	—	—	—	—	—
鮑康榮	—	—	—	—	—
胡兵	—	—	—	—	—
郭紅偉	—	—	—	—	—
監事					
張亞君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小鷹	—	—	—	—	—
高飛	—	—	—	—	—
鮑康榮	—	—	—	—	—
胡兵	—	—	—	—	—
郭紅偉	—	—	—	—	—
監事					
張亞君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劉小鷹	—	—	—	—	—
高飛	—	—	—	—	—
鮑康榮	—	—	—	—	—
胡兵	—	—	—	—	—
郭紅偉	—	—	—	—	—
監事					
張亞君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劉小鷹	—	—	—	—	—
高飛	—	—	—	—	—
鮑康榮	—	—	—	—	—
胡兵	—	—	—	—	—
郭紅偉	—	—	—	—	—
監事					
張亞君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北京飛鷹集團並無向北京飛鷹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北京飛鷹集團或於加入北京飛鷹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北京飛鷹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飛鷹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餘下最高薪僱員(並非北京飛鷹董事或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6	—	—	—	—
表現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786</u>	<u>—</u>	<u>—</u>	<u>—</u>	<u>—</u>

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北京飛鷹集團並無向北京飛鷹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北京飛鷹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北京飛鷹集團或於加入北京飛鷹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每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均在人民幣1,000,000元以內。

12. 股息

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北京飛鷹或北京飛鷹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北京飛鷹集團 及北京飛鷹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1
出售	<u>(11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出售	<u>(1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2</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6
年度撥備	23
出售時對銷	<u>(8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出售時對銷	<u>(1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2</u>

14. 存貨

北京飛鷹集團及北京飛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78	578	578	578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北京飛鷹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7	127	127	127
其他應收賬款	10,909	10,360	10,360	10,360
	<u>11,036</u>	<u>10,487</u>	<u>10,487</u>	<u>10,487</u>

北京飛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3	33	33	33
其他應收賬款	24,225	23,842	23,842	23,842
	<u>24,258</u>	<u>23,875</u>	<u>23,875</u>	<u>23,875</u>

於報告期末，北京飛鷹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按開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
一至兩年	127	127	127	127
	<u>127</u>	<u>127</u>	<u>127</u>	<u>12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北京飛鷹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債務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北京飛鷹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7	678	192	192

北京飛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0	595	109	109

北京飛鷹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結存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分別按介乎0.001%至0.52%的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受限制銀行結存。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北京飛鷹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09	1,509	1,509	1,5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327	13,160	12,670	12,670
	<u>14,836</u>	<u>14,669</u>	<u>14,179</u>	<u>14,179</u>

北京飛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77	1,077	1,077	1,0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97	7,297	6,807	6,807
	<u>8,374</u>	<u>8,374</u>	<u>7,884</u>	<u>7,884</u>

北京飛鷹集團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06	—	—	—
一年至兩年	3	1,509	—	—
兩年至三年	—	—	1,509	1,509
超過三年	—	—	—	—
	<u>1,509</u>	<u>1,508</u>	<u>1,509</u>	<u>1,509</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結清。

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1,412

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19. 儲備

北京飛鷹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538	(32,265)	(10,7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618)	(1,6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538	(33,883)	(12,34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37)	(1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538	(34,020)	(12,482)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4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538	(34,016)	(12,478)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1,538</u>	<u>(34,016)</u>	<u>(12,478)</u>

20. 資本風險管理

北京飛鷹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北京飛鷹集團能持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北京飛鷹董事認為，北京飛鷹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為北京飛鷹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註冊資本及儲備。

北京飛鷹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時，北京飛鷹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

根據北京飛鷹董事之推薦建議，北京飛鷹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維持其整體資本架構。

北京飛鷹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21. 金融工具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	11,036	10,487	10,487	10,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	678	192	192
財務資產總額	<u>11,233</u>	<u>11,165</u>	<u>10,679</u>	<u>10,679</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賬款	14,836	14,669	14,179	14,179
財務負債總額	<u>14,836</u>	<u>14,669</u>	<u>14,179</u>	<u>14,179</u>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以下公平值計量層級之層次披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1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第1級範圍內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及

第3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北京飛鷹董事認為，北京飛鷹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北京飛鷹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北京飛鷹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北京飛鷹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北京飛鷹集團的金融工具概述於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北京飛鷹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財務風險因素**(a) 市場風險****(i) 外匯風險**

北京飛鷹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北京飛鷹集團及北京飛鷹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原因為北京飛鷹集團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北京飛鷹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北京飛鷹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到期日為短期，故北京飛鷹集團面對的財務資產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北京飛鷹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北京飛鷹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由個別業務單位之管理層管理，並由北京飛鷹集團管理層按集團基準監察。管理層通過考慮小型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定期監察信貸限額的使用情況。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結存產生的風險，北京飛鷹集團主要與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

北京飛鷹集團根據遵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因提供服務或銷售貨品而擁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北京飛鷹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個別重大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乃根據管理層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個別不重大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結餘根據其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以進行整體評估。集體減值撥備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虧損經驗，並考慮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行業風險及其他情況而釐定。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根據其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以進行整體評估。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前60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於該期間內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北京飛鷹集團已識別消費物價指數及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北京飛鷹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6,225,000元、人民幣25,675,000元、人民幣25,675,000元及人民幣25,675,000元，並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確認減值撥備約零、零、零及零。

按此基準，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一年內	—	—	—
一至兩年	127	—	127
總計	<u>127</u>	<u>—</u>	<u>12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一年內	—	—	—
一至兩年	127	—	127
總計	<u>127</u>	<u>—</u>	<u>12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一年內	—	—	—
一至兩年	127	—	127
總計	<u>127</u>	<u>—</u>	<u>127</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一年內	—	—	—
一至兩年	127	—	127
總計	<u>127</u>	<u>—</u>	<u>12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北京飛鷹來自該等交易對手的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二零一九年：包括一名主要交易對手佔100%)，並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北京飛鷹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c) 流動資金風險

儘管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提及存在不確定性，北京飛鷹董事認為北京飛鷹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北京飛鷹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額度獲得資金。北京飛鷹集團力求通過保持承諾信貸額度來保持融資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北京飛鷹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北京飛鷹集團的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u>1,506</u>	<u>3</u>	<u>—</u>	<u>1,50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u>—</u>	<u>1,509</u>	<u>—</u>	<u>1,50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u>—</u>	<u>1,509</u>	<u>—</u>	<u>1,509</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u>—</u>	<u>1,509</u>	<u>—</u>	<u>1,509</u>

23. 退休福利計劃

北京飛鷹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北京飛鷹集團須按其現時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各項福利提供資金。北京飛鷹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北京飛鷹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詳情載於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沒收供款用於降低供款水平。

24.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除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北京飛鷹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有任何重大交易及結餘：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北京飛鷹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25. 北京飛鷹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北京飛鷹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註冊資本	北京飛鷹擁有人應佔股權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	%	%	%	%	
浙江長遠飛鷹科技有限 公司(下文附註(1))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	—	科研與技術服 務行業
江蘇飛鷹暢遊資訊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科研與技術服 務行業
北京百菲德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科研與技術服 務行業
浙江紅炎科技有限公司 (下文附註(2))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	—	科研與技術服 務行業

附註：

1. 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註銷。
2. 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完成註銷。

26. 期後財務資料

北京飛鷹集團、北京飛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相關章節。以下摘錄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編製，代表當時董事於相關報告刊發時所作的意見及看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複雜多變，COVID-19疫情爆發及蔓延對全球經濟及社會活動造成前所未有的影響，疫情大流行亦嚴重打擊各個行業的生產及營運以及全球經濟。受益於中國政府有效的大流行防控政策，大流行於中國受控，中國經濟逐漸擺脫低谷，且長期的經濟有利基礎保持不變。

回顧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一直處於嚴重衰退狀態。除COVID-19疫情外，中國經濟亦受國際貿易大幅下降及金融市場動盪所影響。毫無疑問，中國移動電話市場嚴重受創，幸好中國政府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及時採取防控措施，迅速控制大流行。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消費品市場的銷售逐步回暖。然而，由於針對上半年梅雨季節的大流行而於全國推行停產停工及封城措施，以及價格及銷售復甦滯後，收益仍較二零一九年下跌。

預期客戶的重心將由移動電話功能逐步轉變為購物體驗，而就此而言，龐大內銷為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帶來優勢。為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機遇，以進一步提高股東價值。由於我們已於移動電話行業經營數十年，故與移動電話相關的業務發展潛力肯定是龐大且具可持續性。本集團將持續鞏固主業領域，包括大數據、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80,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呈報之收益108,500,000港元減少約27,600,000港元或25.4%。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收益於本年度乃產生自中國的移動電話貿易業務及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而於去年則全數產生自中國的移動電話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的收益貢獻為1,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5%，而移動電話貿易業務則貢獻79,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98.5%。就移動電話貿易業務而言，上海、香港及浙江的收益貢獻分別為66,600,000港元、9,2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2.3%、11.4%及4.8%。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並一直加劇及於全中國蔓延，對移動電話市場的批發及零售構成不利影響。COVID-19爆發導致全球經濟放緩，而消費者消費疲弱則令二零二零年的銷售減少。此外，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收縮對停滯不前的移動電話零售市場造成損失，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銷售有所縮減。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0,000港元減少61.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0,000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及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業務表現縮減所致。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中國消費者縮減開支且移動電話零售市場之競爭非常激烈，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5%。該減少乃由於購買移動電話之電訊連鎖店及移動運營商之議價能力上升及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業務的表現未如預期而導致毛利率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0,000港元增加300,000港元或56.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淨額為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6,3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3,100,000港元、於註銷一家附屬公司後撥回應付營業稅900,000港元以及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收回1,200,000港元。由淨虧損轉為於本年度錄得收益淨額，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確認就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5,200,000港元及商譽的減值虧損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並無確認有關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000港元大幅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薪金、津貼及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為15,500,000港元，較去年之17,300,000港元減少10.3%，主要由於折舊以及租賃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為600,000港元。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之估算利息、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為4,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為所得稅開支35,000港元。由稅項開支轉為於本年度錄得稅項抵免，乃主要由於在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暫繳稅項負債4,6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載之因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為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則為26,100,000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23港仙，而二零一九年為每股基本虧損26.98港仙(經重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該等投資於不同司法權區從事開發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製造、分銷移動設備及物業發展。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存貨。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應用嚴格存貨監控政策。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00,000港元減少80.1%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結算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30,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2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等方式籌集資金。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來自中

國並均以人民幣作出及產生，故此並無重大潛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00,000港元減少28.2%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計薪金、客戶預付款項及應付第三方之其他應付賬款因業務而減少所致。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銀行借款，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則為4,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6,800,000港元或每股0.17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000,000港元或每股0.14港元(經重列，乃由於普通股數目已就股本重組項下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的供股予以調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6,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95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0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分別為1.70及1.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租賃裝修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企業行動、一致行動及取消綜合入賬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遠嘉及其他北京飛鷹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計劃對北京飛鷹董事會的控制權作出變動。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變動，北京飛鷹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上海遠嘉委任，根據上海遠嘉與高先生所訂立的已簽署一致行動協議，高先生已承諾與上海遠嘉一致投票；而另外兩名董事則由其他北京飛鷹股東委任。由於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出現變動，上海遠嘉將控制北京飛鷹的董事會。因此，北京飛鷹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本公司就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的變動並無已付或應付的代價，而上海遠嘉及其他北京飛鷹股東各自所持的股權並無任何變動。上海遠嘉與高先生於進行公平磋商後同意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變動，並准許本集團參與更多北京飛鷹的營運，以及強化其企業管治。

北京飛鷹此前從事二手移動電話回收。此外，北京飛鷹亦已與移動及互聯網巨頭騰訊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騰訊一款新移動應用程式，該移動應用程式協助用戶將數據從舊電話轉移至新電話。根據合作協議，北京飛鷹將獲得來自用戶移動應用程式所產生收入的70%。按照合作協議的規定，北京飛鷹目前主要協助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海遠嘉與高先生決議終止上海遠嘉與高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該決定乃由董事會經審慎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北京飛鷹與騰訊於上一份協議屆滿後重續新協議的不確定性；及(ii)與騰訊的協議屆滿後，北京飛鷹的前景不明朗。此外，與高先生的一致行動協議終止及鮑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上海遠嘉不再擁有北京飛鷹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北京飛鷹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並將其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北京飛鷹已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綜合賬目的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飛鷹並無錄得重大收益，且取消綜合入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淨額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北京飛鷹的資產及負債將同時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重慶遠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重慶遠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海遠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萬創電子有限公司(「廣州萬創」)訂立該協議，據此，上海遠嘉已同意出售而廣州萬創已同意收購重慶遠嘉51.0%之股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0港元)。

由於廣州萬創已同意放棄上海遠嘉結欠重慶遠嘉之餘款約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約2,800,000港元)，本集團已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複雜多變，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及蔓延對全球經濟及社會活動造成前所未有的影響，疫情大流行亦嚴重打擊各個行業的生產及營運以及全球經濟。受益於中國政府有效的大流行防控政策，大流行於中國受控，中國經濟逐漸擺脫低谷，且長期的經濟有利基礎保持不變。

回顧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一直處於嚴重衰退狀態。除COVID-19疫情外，中國經濟亦受國際貿易大幅下降及金融市場動盪所影響。毫無疑問，中國移動電話市場嚴重受創，幸好中國政府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及時採取防控措施，迅速控制大流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消費品市場的銷售逐步回暖。然而，由於針對下半年梅雨季節的大流行而於全國推行停產停工及封城措施，以及價格及銷售復甦滯後，收益仍較二零二零年下跌。

預期客戶的重心將由移動電話功能逐步轉變為購物體驗，而就此而言，龐大內銷為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帶來優勢。為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機遇，以進一步提高股東價值。由於我們已於移動電話行業經營數十年，故與移動電話相關的業務發展潛力肯定是龐大且具可持續性。本集團將持續鞏固主業領域，包括大數據、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79,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呈報之收益80,9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或2.2%。本集團收益減少僅由於中國及香港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收益於本年度乃產生自中國及香港的移動電話貿易業務，而於去年的收益乃產生自中國的移動電話貿易業務及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收益為79,200,000港元，上海及香港的收益貢獻分別為70,3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8.8%及11.2%。

收益水平低乃由於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並一直加劇及於全中國蔓延，對移動電話市場的批發及零售構成不利影響。COVID-19爆發導致全球經濟放緩，而消費者消費疲弱則令兩個年度的銷售減少。此外，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收縮對停滯不前的移動電話零售市場造成損失，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銷售有所縮減。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00,000港元或0.2%及400,000港元或0.5%。毛利及毛利率較低乃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及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業務表現縮減所致。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中國消費者縮減開支且移動電話零售市場之競爭非常激烈，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2%。毛利率較低乃由於購買移動電話之電訊連鎖店及移動運營商之議價

能力上升及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業務的表現未如預期而導致毛利率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約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增加200,000港元或29.0%，原因為移動電話應用業務產生數據庫流量變現2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淨額為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豁免其他應付款項1,300,000港元及於收購時自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400,000港元。

本年度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6,30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3,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並無確認有關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物流及運輸租賃開支、薪酬及福利以及差旅開支。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在約15,300,000港元。結餘包括薪金及津貼、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約2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一年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之估算利息、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約1,000港元。由稅項抵免轉為於本年度錄得稅項開支，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在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暫繳稅項負債約4,6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載之因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年度虧損為約9,900,000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虧損為5.65港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該等投資於不同司法權區從事開發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製造及分銷移動設備以及從事不同業務。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存貨。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應用嚴格存貨監控政策。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港元增加137.8%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結之前銷售額6,400,000港元，導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4,5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31,5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30,1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等方式籌集資金。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來自

中國並均以人民幣作出及產生，故此並無重大潛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0港元增加約4,300,000港元或19.7%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臨近年末應付第三方之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6,4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53,900,000港元或每股0.29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1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0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租賃裝修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二零二一年之任何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廣州天平長鷹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1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第五代無線通信技術(「5G」)和相

關的人工智能(「AI」)服務。其亦致力於開發視頻共享社交網絡服務，以使用AI技術製作各種短視頻。收購事項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的買賣及分銷業務；令本集團能夠進入董事認為將繼續增長的5G和AI市場的良機。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獨立第三方賣方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概覽

於二零二二年，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複雜多變，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及蔓延對全球經濟及社會活動造成前所未有的影響，疫情大流行亦嚴重打擊各個行業的生產及營運以及全球經濟。受益於中國政府有效的大流行防控政策，大流行於中國受控，中國經濟逐漸擺脫低谷，且長期的經濟有利基礎保持不變。

回顧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一直處於嚴重衰退狀態。除COVID-19疫情外，中國經濟亦受國際貿易大幅下降及金融市場動盪所影響。毫無疑問，中國移動電話市場嚴重受創，幸好中國政府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及時採取防控措施，迅速控制大流行。

預期客戶的重心將由移動電話功能逐步轉變為購物體驗，而就此而言，龐大內銷為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帶來優勢。為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機遇，以進一步提高股東價值。由於我們已於移動電話行業經營數十年，故與移動電話相關的業務發展潛力肯定是龐大且具可持續性。本集團將持續鞏固主業領域，包括大數據、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80,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呈報之收益79,2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1.8%。本集團收益增加僅由於中國及香港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收益來自中國及香港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收益為80,600,000港元，上海及香港的收益貢獻分別為41,100,000港元及39,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51.0%及49.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收益為79,200,000港元，上海及香港的收益貢獻分別為70,3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8.8%及11.2%。

收益水平低乃由於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並一直加劇及於全中國蔓延，對移動電話市場的批發及零售構成不利影響。COVID-19爆發導致全球經濟放緩，而消費者消費疲弱則令兩個年度的銷售減少。此外，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收縮對停滯不前的移動電話零售市場造成損失，故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銷售有所縮減。

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本集團於上海產生的收入由88.8%減至51.0%，香港產生的收入由11.2%增至49.0%。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採納供應鏈多元化戰略，以維持並鞏固我們於市場的移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產品業務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00,000港元或0.4%。毛利及毛利率較低乃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表現縮減所致。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中國消費者縮減開支且移動電話零售市場之競爭非常激烈，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4%。毛利率較低乃由於購買移動電話之電訊連鎖店及移動運營商之議價能力上升及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業務的表現未如預期。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2,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增加1,400,000港元或134.1%，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移動電話應用業務產生數據庫流量變現1,6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9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為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扭盈為虧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豁免其他應付賬款1,300,000港元及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並無確認有關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4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物流及運輸租賃開支及差旅開支。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00,000港元增加5,500,000港元或36.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00,000港元。結餘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

行政費用增加5,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北京袋掌門移動應用數據庫流量變現業務產生的薪金及津貼以及推廣開支增加，當中涉及若干業務發展項目。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均為約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中維持穩定，二零二二年無錄得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估算利息，部分抵銷二零二二年租賃負債利息的增加。

所得稅開支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約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載之因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年度虧損為約14,400,000港元。

每股虧損

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虧損為7.83港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該等投資於不同司法權區從事開發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製造及分銷移動設備以及從事不同業務。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存貨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存貨。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應用嚴格存貨監控政策。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00,000港元減少6,500,000港元或83.7%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減少6,4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銷售額6,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結清全部應收貿易賬款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6,2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等方式籌集資金。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來自中國並均以人民幣作出及產生，故此並無重大潛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400,000港元減少約5,300,000港元或20.1%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100,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5,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港元)。結餘亦包括應付增值稅款項(二零二二年：22,000港元)、客戶預付款項(二零二二年：1,2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二零二二年：7,100,000港元)及鋸發礦關閉及恢復成本撥備(二零二二年：11,800,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兩年內保持穩定，其主要包括董事袍金、員工成本、審計費、法律及專業費、應付租賃款項。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35,700,000港元或每股0.19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37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0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租賃裝修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二零二二年之任何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出售浙江澳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移動電話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移動電話及電訊設備之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就中國市場而言，其經濟自二零一九年開始放緩。然而，移動電話市場業務模式之持續發展令零售業之競爭日趨激烈，且中美貿易戰日益緊張所導致之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表現帶來挑戰。

預計客戶之焦點將由移動電話的功能逐漸移向購物體驗。客戶購買移動電話時一般需要功能展示、數碼電話賬簿同步及預安裝軟件等服務。在5G時代，移動電訊及互聯網合流亦帶動增值業務發展加快，有關業務要求零售渠道由純粹銷售平台進化至綜合服務平台。就此而言，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享有優勢。此外，我們擬透過多元擴展貿易市場、產品及分銷渠道來繼續實現增長。

採礦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曾經於旗下鋁礦場開展礦場開採系統。於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鋁發礦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予為期兩年的經重續採礦許可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證」），據此，鋁發礦業僅獲准進行勘探活動而不得進行開採活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土資源部授出採礦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該採礦許可證項下新增一項限制，即概不准進行開採活動，惟僅可進行勘探活動。對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施加的該項限制與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批准之先前採礦許可證基本相同，而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是一個連續過程。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38,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報之收益28,100,000港元增加約10,600,000港元或37.7%。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貿易業務之收益增加。

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之收益來自中國及香港之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貿易業務之收益為38,700,000港元，上海及香港之貢獻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34,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3%及89.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國內經濟預期將逐步復甦，但中國消費者減少消費支出對停滯不前的移動電話零售市場造成負面影響，故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收入仍維持在較低水平。

較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上海產生的收入由81.1%減至10.3%，香港產生的收入由18.9%增至89.7%。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採納供應鏈多元化戰略，以維持並鞏固我們於市場的移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產品業務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以來的表現。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0,000港元或0.5%。毛利及毛利率較低乃由於兩個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表現縮減所致。毛利率較低乃由於購買移動電話之電訊連鎖店及移動運營商之議價能力上升及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業務的表現未如預期。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北京袋掌門之移動應用業務產生數據庫流量變現收入減少1,3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淨額為2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則為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5,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17,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00,000港元。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物流及運輸及差旅開支。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600,000港元減少4,700,000港元或34.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北京袋掌門運營之移動應用業務數據庫流量變現就若干行之有效的成本減省政策產生的薪金及津貼、廣告及推廣開支、技術服務費及包裝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4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融資成本53,000港元。融資成本於各期間保持穩定，完全為租賃負債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由於上文所載之因素，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之虧損為5,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7,500,000港元。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90港仙。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項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該等投資於不同司法權區從事開發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製造及分銷移動設備及從事多種業務。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存貨。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就存貨監控及供應鏈管理實施適當的實務及政策。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增加約9,9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1,2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增加9,8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前銷售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9,8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2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等方式籌集資金。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來自中國並均以人民幣作出及產生，故此並無重大潛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00,000港元增加約16,500,000港元或78.6%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7,600,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增加8,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80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亦包括應付增值稅(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1,000港元)、客戶預付款項(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30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5,000,000港元)及黃石鋸發礦業關閉及恢復成本撥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1,500,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董事袍金、員工成本、審計費、法律及專業費、應付租賃款項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約7,300,000港元，認購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公佈。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29,200,000港元或每股0.16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5,700,000港元或每股0.19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22,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15,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49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0.0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租賃裝修之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下文載列北京飛鷹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北京飛鷹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

業務回顧

北京飛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飛鷹從事二手移動電話的回收，北京飛鷹將向攜帶二手移動電話回收的消費者支付費用，然後北京飛鷹將評估二手移動電話的質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飛鷹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00,000元，乃來自買賣二手移動電話及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飛鷹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並無營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飛鷹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並無營運。

銷售成本

北京飛鷹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安裝應用程式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飛鷹並無錄得任何銷售成本，原因為於各期間並無錄得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飛鷹並無錄得任何銷售成本，原因為期內並無錄得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錄得約人民幣14,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飛鷹並無錄得任何毛利，原因為於各期間並無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飛鷹並無錄得任何毛利，原因為期內並無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0.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1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000元，主要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並無營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行政費用

北京飛鷹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就行政服務支付的管理費、員工成本及租金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錄得約人民幣1,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減少約97.3%至約人民幣37,000元，主要由於行政服務管理費因收益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而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5,000元，主要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並無營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行政費用，乃由於北京飛鷹於期內並無營運。

融資成本

北京飛鷹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以及其他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錄得約人民幣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約50%至約人民幣1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融資成本，主要由於北京飛鷹於期內並無借貸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融資成本，乃由於北京飛鷹於期內並無借貸所致。

年內或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飛鷹錄得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000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期內錄得其他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溢利／虧損，主要由於北京飛鷹於期內並無營運所致。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飛鷹或北京飛鷹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資料

存貨

北京飛鷹的存貨指包括移動電話在內的製成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北京飛鷹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指應收其客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北京飛鷹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北京飛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北京飛鷹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其供應商的費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北京飛鷹的應付貿易賬款約90%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涉及就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應計開支、應付薪金等，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300,000元、人民幣14,700,000元及人民幣14,200,000元。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1,000,000元。

儲備

北京飛鷹的儲備主要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北京飛鷹分別有一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飛鷹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零、零及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北京飛鷹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北京飛鷹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0,000元。

由於北京飛鷹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北京飛鷹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北京飛鷹的資本結構包括股本及儲備。

(A) 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五B節所載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五B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收購北京飛鷹的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動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動的資料已由董事從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表摘錄。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道德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之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才能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各基本原則作為根本。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本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倘於特定較早日期發行或進行重大事件或交易時，該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霍達才

執業證書號碼：P06895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B)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遠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及賣方出售北京飛鷹之13.5%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遠嘉持有北京飛鷹的33.5%權益。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6,210,000港元)，為賣方同意北京飛鷹註冊資本的認購額，而北京飛鷹繳足資本的付款責任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轉移至上海遠嘉。收購事項代價尚未結清，並將由上海遠嘉於二零三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時北京飛鷹的繳足註冊資本到期應付)或之前以現金結清。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收購事項支付任何代價，且直至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到期繳足後方會就收購事項支付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飛鷹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高飛先生(持有北京飛鷹33.5%股權)承諾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高飛先生訂立的已簽署一致行動協議無代價地遵循本集團投票指示。自彼時起，本集團取得北京飛鷹股東及董事會議的控制權，因此，北京飛鷹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海遠嘉與高先生決議終止上海遠嘉與高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於終止與高先生之一致行動協議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北京飛鷹之董事會控制權，而本集團視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出售北京飛鷹(由附屬公司變為一間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開始按權益會計法分佔北京飛鷹之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北京飛鷹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而北京飛鷹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北京飛鷹權益之賬面值對賬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北京飛鷹的非上市投資成本(下文附註(i))	—
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下文附註(ii))	—
	—*
	—*

* 金額為零港元。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北京飛鷹的非上市投資成本為零港元。
- (ii) 鑒於本集團應佔北京飛鷹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北京飛鷹的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收購事項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應佔北京飛鷹的虧損。
- (i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北京飛鷹款項為22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應收北京飛鷹款項已全數減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北京飛鷹款項及已確認相關減值虧損並無變動。
- (iv) 年內，北京飛鷹管理層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交申請，撤銷北京飛鷹冊，而截至本通函日期，註銷程序尚未完成。

就收購事項而言，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

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動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儘管北京飛鷹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上文所述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表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歷史數據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收購事項的備考調整的敘述性說明概述於隨附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真實預測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北京飛鷹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吾等就此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對該等報告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不發表意見。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收購事項 完成後的 備考總額 千港元
收益	38,703	—	38,703
銷售成本	<u>(38,513)</u>	<u>—</u>	<u>(38,513)</u>
毛利	190	—	190
其他收入	1,428	—	1,42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2	—	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	—	(130)
行政費用	(8,903)	—	(8,903)
融資成本	(48)	—	(48)
聯營公司應佔業績	<u>—</u>	<u>—*</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441)	—	(7,441)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期內虧損	<u><u>(7,441)</u></u>	<u><u>—</u></u>	<u><u>(7,441)</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32)	—	(5,332)
非控制性權益	<u>(2,109)</u>	<u>—</u>	<u>(2,109)</u>
	<u><u>(7,441)</u></u>	<u><u>—</u></u>	<u><u>(7,441)</u></u>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收購事項 完成後的 備考總額 千港元
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開支：			
因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 生之匯兌差異	(36)	—	(36)
全面開支總額	<u>(7,477)</u>	<u>—</u>	<u>(7,477)</u>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42)	—	(6,442)
非控制性權益	<u>(1,035)</u>	<u>—</u>	<u>(1,035)</u>
	<u>(7,477)</u>	<u>—</u>	<u>(7,477)</u>

* 金額為零港元。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收購事項 完成後的 備考總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4	—	44
採礦權	—	—	—
使用權資產	826	—	8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06	—*	2,5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55	—	2,055
會所會籍	870	—	870
	<u>6,301</u>	<u>—</u>	<u>6,301</u>
流動資產			
存貨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170	—	11,17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 款項	309	—	3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59	—	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9	—	9,969
	<u>22,007</u>	<u>—</u>	<u>22,0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7,605	—	37,605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3,257	—	3,25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 款項	1,754	—	1,754
應付稅項	1,696	—	1,696
租賃負債	532	—	532
	<u>44,844</u>	<u>—</u>	<u>44,844</u>

	本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收購事項 完成後的 備考總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u>(22,837)</u>	<u>—</u>	<u>(22,8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36)</u>	<u>—</u>	<u>(16,5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6	—	1,836
儲備	<u>27,410</u>	<u>—</u>	<u>27,4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246	—	29,246
非控制性權益	<u>(46,073)</u>	<u>—</u>	<u>(46,073)</u>
	(16,827)	—	(16,8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91</u>	<u>—</u>	<u>29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536)</u>	<u>—</u>	<u>(16,536)</u>

* 金額為零港元。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收購事項 完成後的 備考總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6	—	1,1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	—	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59	—	2,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09	—	3,90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5	—	6,2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5)	—	(16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9	—	9,969

有關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該等調整指：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北京飛鷹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為零港元。

- (b) 收購北京飛鷹33.5%已發行股本的北京飛鷹權益成本零港元。同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儘管北京飛鷹的財務報表已採用上文所述的權益會計法納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遠嘉持有北京飛鷹33.5%權益，並將成本確認為北京飛鷹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於北京飛鷹權益之賬面值對賬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北京飛鷹 千港元
於北京飛鷹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
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hr/>
	—*
	<hr/> <hr/>

* 金額為零港元。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 除收購事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小鷹先生	全權信託持有(附註)	37,660,002	17.80%
	實益擁有人	78,685,479	37.19%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之全權信託持有。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所擔任董事或僱員的公司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偉先生	受控制實體持有(附註)	37,660,002	17.8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偉先生有權於Future 2000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概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協議(不包括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決或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除一致行動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06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公司秘書為蘇子佳先生(「蘇先生」)。蘇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ortu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北京飛鷹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b)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北京飛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發出的函件；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2. 語言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就實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令其生效而言所需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
A座1505-06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
- (b) 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兩者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其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並代其投票。
- (c)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d)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上述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f)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g)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日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h)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rtune.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王愚先生及李建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勞維信博士及梁偉雄先生。